

山西医科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培养方案总则（修订稿）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高度社会责任感、较强创新精神、专业素养和开阔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掌握有关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和前沿研究课题。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本学科理论及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四、能较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第二条 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的设置应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兼顾学科自身优势特点,做到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二、所设研究方向应与所在一级学科相关,鼓励设置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方向。

第三条 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主要负责制,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具体培养工作,硕士研究生采取个人自学、研究生导师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理论学习及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一般由3—5人组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或交叉领域聘请导师小组成员。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应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细分培养任务,要关心硕士研究生的全面成长,重视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严格要求,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团结协作的精神，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四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课程设置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共计30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学分等。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低于21学分，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类别	学分设置		说明
公共必修课 (A类)	8分	英语(5分)	1、学位英语：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如CET6考试成绩达到390分以上(含390分)，可申请免考。 2、英语课程：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实行免修免考制度，凡入学以前CET6成绩达390分(含390)以上者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学习，但须参加英语课程考核；如CET6成绩达425分(含425)以上者可申请免修免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分) 或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分)	
专业必修课 (B类)	10分	负责任的科研行为(1分)	3、专业课：专业课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适应研究生培养的要求，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具体由各学科设定。 4、选修课：各学科可自行设置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作为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可设置跨学科基础类课程和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专业课(2分)	
		专业外语(2分)	
		其余专业必修课由院系自行设定，开设课程不少于5学分	
选修课 (含B类、C类)	大于等于3分	选修课为本专业不同研究方向的硕士生所选修的课程，由导师根据研究方向和专业培养要求以及研究生具体情况完成不少于三门选修课程(3分)	
总计	21分		

第六条 必修环节

一、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考核是保证学位论文完成的重要手段，研究生从入学开

始，即应和导师联系，确定科研方向，进行选题，撰写与课题相关的文献综述。参照《山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暂行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合格记2学分。

二、中期考核

各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培养方案中做出具体规定，以切实保证培养质量。开题考核和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答辩。考核合格者记2学分。

三、教学（临床）实践

临床医学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工作，包括门诊、病房、教学查房、实习生带教等，由院系（或教研室）审核评议。

非临床医学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实践，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包括备课、试讲、讲课、课外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学生实验、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完成后由院系（或教研室）审核评议。考核合格记1学分。

四、学术活动

为开阔眼界，开拓思维，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合格者记4学分。各类学术活动规定的学分如下：

1、学术会议报告

- | | |
|-----------------------|----------|
| (1)、在院系及学校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0.2 学分/次 |
| (2)、在省级、地区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0.5 学分/次 |
| (3)、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1.0 学分/次 |
| (4)、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 2.0 学分/次 |
| (5)、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作壁报展示 | 1.0 学分/次 |

2、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研讨会

- | | |
|-------------------|----------|
| (1)、参加院系、学校性学术会议 | 0.1 学分/次 |
| (2)、参加省级、地区性学术会议 | 0.2 学分/次 |
| (3)、参加国家级、国际性学术会议 | 0.5 学分/次 |

经学校、院系或导师选派至海外学习、交流、培训、实验等需提前报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备案，归国后由研究生学院培养科负责审核评定并给与相应的学分，具体规定为：1 个月内记 0.5 学分；1-6 个月记 1 学分；6—12 个月内记 1.5 学分；一年及一年以上者，记 2 学分。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论文工作是全面训练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学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导师要全面掌握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对论文工作计划进行及时和必要的调整。关于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山西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 1、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位课程，修满学分。
- 2、按规定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并通过相似性检测和论文评阅；
- 3、按学校相关规定发表学术论文；
- 4、外语水平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 5、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其他

一、本总则仅适用于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本总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的规定，若与本总则相冲突，则以本实施总则为准。

三、本总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